

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未市监处罚〔2024〕 88 号

当事人：西安市未央区国双烟酒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610112MACRLFMC7W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渠北路世茂璀璨倾城二期4号楼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渠北路世茂璀璨倾城二期4号楼 号商铺

2024年3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未央区国双烟酒店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商户涉嫌销售假冒西凤酒，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为假冒西凤酒，并出具鉴定证明表，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。3月14日经领导批准，对侵权的西凤六年酒依法扣押（未市监强制〔2024〕WY2100004）。3月15日经领导批准进行立案查处。截止案发，当事人均已承认并主动配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4年3月在其店内销售假冒西凤酒，被查处时当事人共回收六年西凤3瓶，回收价60元/瓶，零售价135元/瓶。当事人无进货凭证，未建立账目，对自己所售商品为侵权商品供认不讳。截至案发，3瓶均未售出，无违法所得，违法经营额为405元，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侵权商品，鉴定证明表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024年4月25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未市监听告〔2024〕3002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签收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…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…”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。

自由裁量事实和理由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，符合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“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，引起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，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

门调解，也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，当事人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向人民法院起诉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侵权西凤酒 3 瓶。

2、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到陕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 年 5 月 9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